

##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商丘市梁园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3年度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商丘市梁园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3年度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丘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8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3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

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3年09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